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07-B00
（JSSW0100-202607）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文件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六、中标和合同 24
七、询问和质疑 25
八、其他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07-B00（JSSW0100-202607）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含税，下同）：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1,885,000.00）

含税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1,885,000.00）

采购需求：机关食堂位于秦淮区白下路300号，面积约1355平方米，橱具设备齐全。食堂就餐人数约500人。目前就餐形式为“自助餐形式”,根据需求可调整为其他就餐形式。食堂主要提供早餐、中餐和晚餐。早餐平均就餐人数约300人，中餐平均就餐人数约400人，晚餐平均就餐人数约50人。具体需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1日-2027年7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30%，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

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视同符合本项资格条件，不得再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①现场获取：请至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获取招标文件；②网上获取：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25-83609978，邮箱：jshc9999@163.com）获取招标文件。纸质文件 100 元/本，电子文件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应当至少包含前三张表）**或** 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3. 此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300 号

联系方式：姜科长 025-845708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联系方式：陶凤霞/张荣/罗华峰 025-836033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凤霞/张荣/罗华峰

电　话：025-836033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含税，下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07-B00（JSSW0100-202607） **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1,885,000.00）** **含税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1,885,0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 **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300号 联系电话：025-84570829 联系人：姜科长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 联系电话：025-83603328 联系人：陶凤霞/张荣/罗华峰 邮箱：jshc9999@163.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30%，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视同符合本项资格条件，不得再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允许，**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30%，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视同符合本项资格条件，不得再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①现场获取：请至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获取招标文件；②网上获取：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25-83609978，邮箱：jshc9999@163.com）获取招标文件。	
14	现场考察/踏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 年 月 日 午 （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15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应当至少包含前三张表）**或** 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30%，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视同符合本项资格条件，不得再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9.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9.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1*）； 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服务条款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8月2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开标大厅 **联系电话：**025-83603328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人民币元。 （2）提交方式：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相关规定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30%，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视同符合本项资格条件，不得再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鼓励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中需对投标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审查要求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执行。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适用范围。**
26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履约验收中，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28	评标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90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0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递交 （2）联系部门：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25-83603328 （4）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5）电子邮箱：jshc9999@163.com
31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2）电子文件 1 份（☑扫描件 ☐Word，提交的电子文件确定同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扫描件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确保可以读取）。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以合并一册。
32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收费标准（详见表格）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如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低于 4000 元的，则按 4000 元收取。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以下为代理服务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td></tr>
<tr><td>33</td><td>其他补充事项</td><td>其他补充事项：
1、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
2、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件到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td></tr>
</table>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5 异常低价审查：

9.5.1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9.5.1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9.5.1（3）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中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1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分。	10
2	**主观分（45分）**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整体策划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对项目的理解、总体设想与安排、管理的架构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8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有可操作性、针对性，或缺漏1项的，得5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2项的，得3分； （4）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1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8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成本控制方案、食材出入库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8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有可操作性、针对性，或缺漏1项的，得5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描述但有2项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的，得3分； （4）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1分；	8

			（5）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食品卫生事件应急措施、水、电、气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消防应急措施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 7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有可操作性、针对性，或缺漏 1 项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1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场准备及退场交接工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前期进场筹备、人员物资进场、到期退场清算、无缝交接移交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 7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有可操作性、针对性，或缺漏 1 项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的，得 1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7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菜单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常态化菜单搭配、季节菜单优化、营养膳食搭配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 7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有可操作性、针对性，或缺漏 1 项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	7

			缺漏 2 项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1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方案及节约能源和资源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加工环节精细化节约管控、供餐服务优化、现场就餐管理与引导、光盘行动现场管理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 8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有可操作性、针对性，或缺漏 1 项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的，得 1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8
3	客观分 （45 分）	人员配置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最多得 5 分）： （1）为本项目配备的本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止）有过从事与本项目类似食堂餐饮服务管理负责人 5 年（含）以上经验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相关工作履历的证明材料如下：①项目负责人从事与本项目类似食堂餐饮服务管理负责人的项目对应的食堂餐饮服务合同；②上述食堂餐饮服务合同期内本项目负责人与服务公司（①中合同的服务提供方）的劳动合同；③所服务对象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材料；④投标人提供为其缴纳距离投标截止时间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本项最多得 18 分）： （1）厨师长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等颁发的，提供证书复印件）的得 3 分，最多 6 分。 （2）厨师岗位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等颁发的，提供证书复印件）的得 2 分，最多 4 分。	23

			（3）厨师岗位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等颁发的，提供证书复印件）的得 2 分，最多 4 分。 （4）厨师岗位具有三级及以上西式面点师证书（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等颁发的，提供证书复印件）的得 2 分，最多 4 分。 注：拥有对应证书的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公司成立不超过 2 个月或拟派驻人员入职未超 1 个月，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替代，未按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一人多证不可重复得分。	
4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描述时间能够直接得出或推算出），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至少一笔货款支付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发票复印件与合同双方名称一致，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技术条款响应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条款偏离表》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标▲符号的，得 12 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并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在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位置。技术条款漏项及未应答条目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无偏离，中标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未响应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变更或补偿。	12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支持本国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3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3.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3.3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6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JSSW0100-202607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2	合同编号		JSSW0100-202607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6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300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财务管理处
		联系人	姜科长
		联系电话	025-84570829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	黄科长
		联系电话	025-84776678
7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8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9	服务内容		机关食堂位于秦淮区白下路300号，面积约1355平方米，橱具设备齐全。食堂就餐人数约500人。目前就餐形式为“自助餐形式”，根据需求可调整为其他就餐形式。食堂主要提供早餐、中餐和晚餐。早餐平均就餐人数约300人，中餐平均就餐人数约400人，晚餐平均就餐人数约50人。
10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自然季度验收付款。自然季到期后30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在验收通过后开出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金额；如发生乙方违约等扣减项目的，甲方在支付时有权予以相应扣减。 （2）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合同或合同关

		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3）逾期付款利息约定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应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每日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30%。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合同部分内容发生变化，甲方提前 30 天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做好相关善后事宜，甲方按照实际服务人员数和标准与乙方结算费用。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2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13	服务期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14	合同履约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300 号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确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自然季度验收付款。自然季到期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在验收通过后开出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金额；如发生乙方违约等扣减项目的，甲方在支付时有权予以相应扣减。

（2）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3）逾期付款利息约定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应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每日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30%。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合同部分内容发生变化，甲方提前 30 天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做好相关善后事宜,甲方按照实际服务人员数和标准与乙方结算费用。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7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9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项目管理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整编归档内容、整理标准质量、移交时间等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7.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8. 履约保证金

8.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1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1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9．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9.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9.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

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9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0.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0.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1. 不可抗力及其他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

同内容进行结算。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2.2 仲裁应由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在南京进行仲裁。

1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3.1.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2次的；

13.1.2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3.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3.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2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6 乙方拒不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损坏的货物的；

13.1.7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3.1.8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3.1.9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0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13.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乙方不得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

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说明：各投标人需填写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6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07-B00（JSSW0100-202607）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07-B00（JSSW0100-202607））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07-B00（JSSW0100-202607））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07-B00（JSSW0100-202607））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如有）的全部要求。

1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有效，承诺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07-B00（JSSW0100-202607）

采购包号：____/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税金、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07-B00（JSSW0100-202607）

采购包号：____/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项目负责人	1 人			
		厨师长	1 人			
		红案厨师	1 人			
		粗加工厨师	3 人			
		白案组厨师长	1 人			
		面点厨师	2 人			
		仓库管理员	1 人			
		食堂前厅经理	1 人			
		食堂服务员	6 人			
		勤杂工、洗碗清洁工	6 人			
2	管理费用					
3	税金					
4	……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注：评标过程中将会对上述资料进行真实性验证，若发现虚假资料，将依法依规处理。

5-8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企业：_____（投标人）
接收分包企业企业：_____

因_____**（分包企业名称）**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分包企业、接收分包企业就如果分包企业中标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合同后的分包事项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

1.如_____**（分包企业名称）**中标，承诺将合同总金额的___%分包给_____（接收分包企业名称）。

2.我们承诺，两家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接收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日期：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6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07-B00（JSSW0100-202607）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 9　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部分序号	重要性 （★▲）	招标文件 服务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逐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未在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列出的部分，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4.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为重要指标项，接受投标人应答为“负偏离”，应答为“负偏离”的，该指标项不得分；如投标人应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将根据评审标准在评审时获得相应分值。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策划方案；

(2)成本控制方案、食材出入库管理方案；

(3)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预案；

(4)进场准备及退场交接工作方案；

(5)菜单服务方案；

(6)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方案及节约能源和资源管理方案；

(7)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1						
2						
……						
（二）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项目团队等人员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07-B00
（JSSW0100-202607）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机关食堂位于秦淮区白下路300号，面积约1355平方米，橱具设备齐全。食堂就餐人数约500人。目前就餐形式为“自助餐形式”,根据需求可调整为其他就餐形式。食堂主要提供早餐、中餐和晚餐。早餐平均就餐人数约300人，中餐平均就餐人数约400人，晚餐平均就餐人数约50人。

服务期为：2026年9月1日-2027年7月31日。

二、项目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对采购项目的专业化管理，决定对该项目的具体岗位和人员要求，服务内容和要求，外包服务费用，托管方式，就餐要求及服务考核办法等提出明确要求。

（一）采用委托管理方式运营，即由托管公司全权负责。项目负责人由托管公司担任，负责餐厅、后厨、仓库和设施设备等运行服务管理工作。服务管理团队的组建由托管公司负责，其管理骨干和员工人数及工资、福利待遇等由托管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内容确定，除采购人派出的人员外，其他员工的人事、劳资、社保等所有关系隶属托管公司。

（二）食堂物资采购保管、财务管理由采购人负责。餐饮用料由采购人提供。用于服务的劳动用品、清洁用品、用具、耗材及共用部分卫生用品、用具由采购人购置并承担费用。

（三）托管公司负责机关食堂日常管理，包含但不仅限于厨房标准化建设、人员工作安排、食材成本控制、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厨具餐具等固定资产使用和保管等。餐饮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食材验收、保管、加工、烹饪、分餐、消杀防疫、卫生保洁等一条龙服务。餐饮用料库房由中标人负责管理，包含但不仅限于食材验收、入库、保管、发放、盘点和各类物资耗品的进出库登统计、盘点和申请采购等，所有食材及物资耗品按月度做“进出余”盘点报表。

（四）采购人负责对托管公司的工作实施检查和管理，在每合同季度结束后30日内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将根据日常考核标准的数据汇总，任务安排和管理要求以采购人意见为主,采购人如发现有不符合本合同资质要求的服务人员或在工作中经常违反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在本项目工作的服务人员。

（五）食堂服务期限为2026年9月1日-2027年7月31日。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如因自身管理、操作问题导致发生重大事故，或对采购人整改建议拒不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

（六）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服务外包合同的要求，不得在中标后转包或擅自分包给他人经营。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餐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安全卫生、健康营养的餐饮制作服务，主要

有工作日早、中、晚三餐以及客餐等其他用餐。食堂管理达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准时准点开餐，职工就餐满意度高，及时有效处理投诉，杜绝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二）餐饮服务及标准

▲1.菜品供应要求及标准

（1）早餐内容应包括：6 种以上面点杂粮主食小吃、2 种鸡蛋、3 种以上稀食、4 种以上凉拌菜及小菜、4 种以上的用餐调料。

（2）中餐内容应包括： 2 种以上大荤、2 种以上小荤、4 种以上素菜、3 种以上主食点心、2 种质量上乘的汤（1 荤 1 素）、1 种质量上乘的水果、4 种以上的用餐调料。

（3）晚餐、加班工作餐，晚餐供餐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加班晚餐同中餐标准。

（4）打包：供应各类自制熟食、面点和净菜等。

（5）根据采购人要求，适时开展传统节日及时令特色美食活动。如在食堂内开展活动，所涉及到的食材费用，均由采购人负责。

（6）每周一前以适当的方式提供本周菜单及订购清单，要求方便快捷。

▲2.食材搭配要求及标准

（1）菜品以家常菜为主，提高食材利用率，防止浪费。

（2）主副食全部自加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外购成品及半成品；饭菜现做现供，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3）营养搭配需根据中国膳食宝塔的标准，搭配营养全面的菜肴并且每周更换不同的食谱，以满足营养需要及兼顾大部用餐人群的菜品喜好。

（4)食堂所提供的餐食及菜肴品种要不断进行多样化调剂,每月推出新菜不少于 4 个。

3.应急供餐能力。

投标人应具备充足的人员储备及其他必要条件，以备临时出现就餐保障任务时，如出现临时会议以及其他未能提前预知的就餐需求，有能力快速响应并迅速调配人员、物资，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制定服务方案，确保按时完成餐饮服务应急保障工作。

（三）食堂现场管理

1.食材、食堂用品验收及库房管理。食材、食堂用品验收及保管由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包含但不限于食材和各类物资验收发放、进出库登记统计、仓库报表汇总、定期盘点和申请补充。所有物资（包含但不限于所有食材、厨具、餐具等）的使用与耗费，如出现保管不当、非正常人为损坏或损耗，投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对库房管理进行全面检查和督导，投标人应无条件遵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设施设备管理。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厨房灶具、餐厅等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及报修等工作，严格进行用水、用电、用气管理，做好日常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理的培训工作，防止消防安全事件或事故的发生。如因操作不当或应急处理不及时，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所有损失与费用。

3.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投标人应保持现场整洁干净，及时做好餐前餐后卫生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所有区域环境卫生、餐用具清洗、垃圾处理及个人卫生等。投标人应在食材验收、粗加工、切配、烹饪、分餐、餐具清洗、保洁等所有餐饮服务环节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如因投标人管理不善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件或事故，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成本控制。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预算内提供餐饮服务。供餐前合理预计菜品成本及供餐人数，供餐时根据变化动态调整供餐数量，供餐结束后及时进行实际成本核算。投标人应按时将成本核算数据报采购人审核，因投标人成本控制不善等原因造成的超支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按照考评表中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5.反浪费工作。实施精细化管理，合理配餐，动态调整，提升原料利用率，减少餐饮浪费。建立餐饮质量反馈机制，制定剩余菜品分析、改进制度，依据就餐人需求变化持续改进和提升，避免因饭菜质量、口味因素导致的餐饮浪费。开展以绿色节约型食堂为内容的员工培训，倡导节电、节水、节气，并在各环节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浪费。

（四）食堂管理制度

1.管理制度体系。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服务质量、投诉处理、监督考核等各类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以提供优质安全的餐饮服务为目标，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2.团队管理。

（1）合理设置岗位，人员选用得当，职责分工明确，注重人才储备,并设计合理的薪酬考核机制和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保证队伍稳定性，持续提升服务团队的业务素质和团队意识。

（2）投标人负责服务团队人员考勤管理，按月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团队人员考勤情况，如有人员请假或离职，应能随时补足对应岗位人数，不能影响正常工作。如投标人不能及时补充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关缺岗期间的服务费用。

（3）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日常工作表现要求调换服务团队人员。

3.安全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按照监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制定食堂安全应急处理预案，主要包括：（1）食品卫生事件应急措施；（2）水、电、气突发事件应急措施；（3）消防应急措施。服务期间因投标人管理不当、应急预案不完善或应急处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食堂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岗位及人员要求

（一）一般要求

1.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具备岗位所需业务知识、技能及语言表达、沟通能力。

★2．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在服务期内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若不履行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服务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厨师应具有熟练的岗位技能，未经体检和岗前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服务保障工作。

★4．投标人调整项目负责人和厨师长应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如投标人派驻工作人员未依据标书岗位设置要求到岗，应按要求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

5．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用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人员及数量要求(提供不少于以下人员数量的服务)

机关食堂岗位人数为23人。包括：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食堂前厅经理、厨师长），面点厨师、炉灶厨师，服务、切配、勤杂等人员。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增加岗位人员，但总人数不得减少。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如有意外，与采购人无关。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管理经验。
2	厨师长	1人	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的厨师长工作经历。
3	红案厨师	1人	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红案厨师工作经历，能够制作各种菜系菜品。
4	粗加工厨师	3人	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粗加工厨师工作经历。
5	白案组厨师长	1人	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白案厨师长工作经历。
6	面点厨师	2人	能够熟练制作市面上各种面点，其中1名从事西式面点制作。
7	仓库管理员	1人	能够熟练操作相关办公软件，具有三年以上仓库管理或会计从业经历。
8	食堂前厅经理	1人	形象端庄，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和语言沟通能力。
9	食堂服务员	6人	形象端庄，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
10	勤杂工、洗碗清洁工	6人	

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管理人员及厨师等服务人员必须到岗到位。若需调整人员，必须提供同等资格的人员，并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三）卫生管理要求

1.个人卫生

（1）工作人员应无传染病史，必须持有《健康证》，并将《健康证》张贴于显著位置。

（2）工作人员须每年进行一次体检，体检不合格人员要及时调换。

（3）工作人员上岗应穿戴整洁，着统一的工作衣帽，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必须规范着工作服上岗。

（4）工作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留胡子、佩戴手镯，在直接用手接触食品前，必须洗手消毒。

2.环境卫生

（1）餐厅、厨房备有固定专用的残菜容器，残菜必须及时清理。

（2）餐厅、厨房须有防尘、防蝇措施，有灭鼠、蝇、蟑螂的设备。

（3）过道、楼梯及堆放泔水的场所每天专人负责清扫，保持环境整洁。

（4）落实好垃圾分类、节能减排和能源管理工作。

3.食品卫生

（1）食品操作生熟分开、盛器分开、存放场所分开。

（2）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做到防潮、防四害、防异物。

（3）餐具消毒符合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投入使用。

4.加工卫生

（1）定期清洗冰箱，存放原材料必须做到先进先出。

（2）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加工烹制菜肴，每项加工工序操作前，必须检查原料、调味品、汤料是否变质、是否完好。

（3）每餐供应结束后，立即对灶面、锅、勺、铲、操作台、排烟罩、地面、水池等进行清理冲洗。

（四）礼仪等基本要求

▲1.服务人员着装统一规范，接待使用礼貌用语，站立微笑服务，以良好的形象接待就餐者。

▲2.遵守就餐供应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不得提前收摊，必要时需适时延长供餐时间。

▲3.在就餐完毕离席后，服务人员应立即做好座椅的整理、清洁，确保就餐环境整洁。

（五）设备设施维护和节能降耗管理

1.投标人须对厨房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及检查，并应按照操作说明正常使用厨房设备，禁止违规操作，避免人为损坏，如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应及时通报采购人。

2.投标人须在满足现场正常供餐的基础上节约用水、电、气等能源。

3.投标人应对餐具、厨具在使用过程中加以爱护，保证餐具、厨具成色新、无缺损，及时更换成色旧或缺损的餐厨具。

★（六）食堂菜品留样管理

1.食堂留样工作每天都必须由专人负责。

2.食堂应配备专用留样冷藏柜，温度设置为摄氏0℃-6℃，并保持冷藏柜内外卫生清洁。

3.留取当餐供应所有菜肴，每份留样不少于125克，并用标签标明菜名，留样时间，便于查验时分辨，样品在冷藏柜内保留时间应不少于48小时。

4.负责留样的工作人员要对每餐的留样情况进行记录，并认真填写《食品留样记录》，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

5.留样菜品必须冷却后方可放入冷藏冰柜，并使用专用洁净的器皿或器具盛放，一菜一盒，禁止混装，留样置放，相互间有一定距离，不叠放，避免留样食品相互间受感染，每次留样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6.留样的样品超过保存期限应及时处理，不得食用。

7.食堂管理员对菜品留样工作进行不定时抽查，对违规行为追究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罚。

五、考核验收要求

为认真做好食堂餐厅管理服务工作，确保后勤保障任务顺利完成，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服务考核分日常考核和季度考核

日常考核将从基础、安全、服务、资产管理方面进行考核测评;季度考核将根据满意度考核标准的数据汇总，在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进行测评考核验收。

1.日常考核共分四部分（由服务中心组织考核）：

第一部分为基础管理部分； 第二部分为服务管理部分；

第三部分为安全管理部分；第四部分为资产管理部分。

日常考核随时进行，考核内容见附表。

2.季度满意率测评共分四部分（由食监委组织考核）：

第一部分为菜肴口味部分； 第二部分为环境卫生部分；第三部分为服务态度部分；第四部分为综合部分。

（二）服务考核分数计算方法

季度考核分数=日常考核（占30%）+季度满意度测评（占70%）；

1.考核“优秀”（90—100分），全额支付管理费；2.考核“良好”(80—89分)，扣除当季度管理费贰万元（2万元）；3.考核“一般”（60—79分)，扣除当季度管理费伍万元（5万元）；4.季度考核不合格（59分以下），扣除当季度管理费8万元，采购人并有权终止合同。

餐饮外包服务考评表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基础管理方面	1、建立健全日常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完善食堂各区域、功能标识符号及反食品浪费、节约能源和资源宣	20	检查中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标准，或未按要求执行的，扣1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传、提醒标牌； 2、日常管理资料的收集、归类、存档有序、完整； 3、落实好奖惩考核制度，定期评比技术标兵、服务之星等并公示； 4、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入库、领用、盘点统计等相关台帐； 5、人员配置情况。			
2	服务管理方面	1、管理服务人员依据标书岗位设置人员到岗在编； 2、按投标文件中《项目服务方案》执行； 3、食品卫生达标率 100%，每餐留样率 100%，抽样检测合格率 100%，环境卫生消毒达标率 100%，内外卫生整洁； 4、因管理原因每季度就餐人员有效投诉低于 5 起； 5、项目负责人责任到位，认真负责，业务能力强；工作协调及时； 6、做好食材采购预定和验收工作，严把质量关，成本控制必须达到甲方要求的成本控制标准； 7、加班必须保质保量，与平时工作要求一样，不打折扣； 8、做好物品仓库、食材仓库、冷库的管理工作，物品摆放及管理规范，各仓库相关“采购入库、领用出库、盘点库存”等账目齐全。	20	1、管理服务人员依据标书岗位设置，到岗在编率 100%，低于标准每 1 人扣 1 分（管理人员的更换，中标人要征求采购人的同意）； 2、检查餐饮服务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标准扣 1 分（标准根据中标人提供的人员岗位职责和要求评定）； 3、食品卫生达标率 100%，每餐留样率 100%，环境卫生消毒达标率 100%，每项指标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4、每季度就餐人员有效投诉高于 2 起的，每高出 1 起扣 1 分； 5、项目负责人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6、根据用餐计划，及时向食材供应商预定和验收食材，验收现场必须是仓库保管员和当班厨师同时在场。每月成本核算，未达甲方要求的成本控制标准（此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超出成本控制标准 5%以上部分由餐饮外包服务公司支付，甲方有权从外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7、加班质量若与平时不符，发现一次扣 1 分。 8、根据仓库管理相关规范和要求管理各类仓库，品种归类、存放及仓库环境温度符合要求，各类出、入库账目齐全、完善。 以上分值扣完为止。	
3	安全管理方面	1、管理人员及员工对各类应急预案熟悉，演练计划落实； 2、消防设施使用管理规范； 3、加强内部人员教育管理，加强责任心，确保内部安全； 4、严格执行进入制度，加强检查监管，确保食品绝对安全。 5、严格餐饮安全管理规定，不使用过期变质食材，不违反食品加工制度，严格控制记录各类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6、做好厨房厨具节能减损工作，保持各项设备正常运转，无跑、冒、滴、漏、堵现象；及时关闭用电、气设备，防止资料浪费； 7、按照食品安全监督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做好各项自查，如实填写食品安全各项表格并存档等。 8、严格执行食堂反食品浪费制度，加强食品储存、加工、消费以及餐厨垃圾处理等环节节约减损管理。	50	1、管理人员及员工对各类应急预案不熟悉，演练计划不落实，发现一例扣 1 分； 2、消防设施使用管理不规范，扣 1 分； 3、管理松懈，人员教育不到位，责任心不强，有偷盗行为，每发现一起扣 5 分，每发现一起责任事故隐患扣 5 分； 4、发现一起使用过期变质材料扣 5 分，违反食品加工制度扣 5 分； 5、食堂餐饮服务人员没有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有关规定，造成人员食品安全事故，但没有重大人员伤亡的，每发生一起直接扣为 0 分，直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仓库管理员和值班验菜人员在食材验收过程中出现履职不尽责，验收入库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7、对设施设备检查不及时、维护不利，导致资料浪费，每发现一起扣除 2 分；发现设备空转、水笼头长流水等浪费现象，每发生一起扣 3 分，下班未及时关电、关气、关水每次扣 11 分。	

				8、违反食堂反食品浪费、节约能源和资源相关制度，发现一起扣 2 分。以上分值扣完为止。	
4	资产管理方面	1、委托管理的固定资产、餐厅厨具设备、会场公共设施设备等资产管理责任到人，账物相符； 2、物品采购控制合理，节约意识强；严格按成本预算控制消耗，杜绝浪费； 3、委托管理的固定资产、餐厅厨具设备、会场公共设施设备完好率 98%以上。	10	1、资产管理责任人不明确，账物不符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物品使用，每发现一例浪费现象扣 1 分； 3、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每件次扣 1 分，餐具报损率，每增加零点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上分值扣完为止。	

六、付款方式

（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自然季度验收付款。自然季到期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投标人在验收通过后开出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金额；如发生投标人违约等扣减项目的，采购人在支付时有权予以相应扣减。

（二）每次办理付款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三）逾期付款利息约定

采购人如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应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每日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投标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30%。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合同部分内容发生变化，采购人提前 30 天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做好相关善后事宜，采购人按照实际服务人员数和标准与投标人结算费用。

▲七、风险管控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须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确保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赔偿和应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保险范围：需覆盖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费用等；

保险公司资质：投标人需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和稳定财务状况的保险公司；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须与本项目服务期限一致；

理赔程序：投标人需积极配合并提供详细的理赔程序说明，包括报案、调查、赔付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

八、其他要求

（一）报价说明：报价除应包括服务人员的年度人员经费（含非工作时间供餐产生的费

用），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不得违反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交纳五险一金、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工作服、工号牌）、食堂标准化建设标牌标符、教育培训、身体检查、通讯、安全保卫、宣传服务、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中考虑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政策调整的因素，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如南京市最低用工工资标准、社保基数和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管理费用不做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额外服务费说明：采购人如因工作需要中标人在非工作日提供服务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服务时间将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通知安排和确定，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上述因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就餐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三）就餐变化说明：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就餐人数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共同商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内容变化说明：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合同部分内容调整，采购人提前 30 天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并自行处理相关人员善后事宜。

（五）外包服务费用说明：外包服务期限内的水费、电费、煤气费及食材、食堂易耗品等费用均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六）托管方式说明：对所有机关人员早、中、晚工作餐及日常食堂接待用餐委托管理。目前就餐形式早、中、晚餐均为“自助餐式”，根据需求可调整为其他就餐形式。

★九、通用必备要求

（一）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二）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